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
| --- |
| 2021年奉节财农〔2021〕356号文件，下达永安街道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万元。现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奉节财农〔2021〕356号文件，下达永安街道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万元。 2022年实际收到资金2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1万元，实际2022年12月支出资金20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⑴严格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制作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专项资金的拨付必须由分管业务科室主任、分管业务领导、财务科室、分管财务领导，办事处主任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拨付。  ⑵加强督促检查，专项经费指定专人负责，纪工委抽查资金使用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拆除并清理明月社区农村社无人居住废旧房屋3幢；打造2社64户人居环境示范，开展清洁庭院评比等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出点建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共设四个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值为：群众参与人数280户930人，已完成指任务指标值100%。   1.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完成任务质量100%。   1.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时间完成时效指标及时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废旧房屋的拆除、清洁庭院评比、示范点的建设等资金20万元,完成指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2）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对环境的爱护意识。  （3）可持续影响。  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文化活动持续日益增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改善环境，居民满意度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奉节财农〔2021〕356号文件精神，使用进行量化评价，自评得分99.26分。  2. 我单位将此项资金支出后的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目标100%。  3. 我单位已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在党工委会上通报。 |